

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2020年工作要点分解表

改革内容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一、再造审批流程	1. 清理审批事项	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调查研究，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事项清理工作，坚决取消不合法的事项，清出不合理“僵尸事项”，进一步研究合并事项，按照“减无可减”的原则，实现事项总数压减1/3以上。	2020年7月底前	市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各类建筑（新建民用建筑除外）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2020年12月底前	市人防办、市财政局牵头，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负责
		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对同类项目不同部门审批层级存在差异的审批事项，加大权限下放力度，积极推行审批事项同级化。	2020年12月底前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分类细化审批流程图	提出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指导意见，统一流程，精准压减审批事项、环节和时限，实现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020年7月底前	市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全流程、全覆盖”的原则，根据项目类别，强化精准施策，分批推出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线性工程和社会投资民用房屋建筑、简易低风险项目、工业项目以及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6个主题流程图，逐项明确各环节时限要求，全面压减“隐形时间”。	2020年10月底前	市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明确全过程、全覆盖审批时间计算规则，压减“隐形时间”，对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及时安排、限时办结，确保全市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最长不超过90个工作日高质量落实。	2020年7月底前	市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入推进并联审批改革	制定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的具体指导意见，按照“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要求，明确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和时限，建立完善协调机制，落实牵头责任，规范申报材料、流程和运行机制。	2020年7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审批服务局牵头
		深化规划用地审批改革。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批流程和材料。	2020年7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改革内容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实施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规划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组织各相关部门对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将方案审查时间纳入审批全流程管理。	2020年7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再造审批流程	3. 深入推进并联审批改革	深化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改革，推动施工许可证全程电子化办理，实现一次提交申请，限时网上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和《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报监书》，办理时限最长不超过3个工作日。	2020年7月底前	市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联合竣工验收调查研究，建立完善有关制度，提高联合验收组织的可操作性和市场接受度，推进规划、土地、消防、人防、城建档案及建设条件落实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2020年7月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府投资建筑工程、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率先实施联合竣工验收。	2020年7月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系统梳理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综合测绘技术规范，建立“综合测绘”“成果共享”机制。	2020年10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积极推进“多测合一、多验合一”。鼓励现有测绘机构跨行业发展，培育综合测绘机构。建立“综合测绘”机制，将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等各个阶段不同测绘业务进行整合，实行“综合测绘”。同时，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不动产测绘三个测绘验收事项合并为用地规划房产验收一个验收事项，实行“多验合一”。推行测绘成果“以测带核”。	2020年7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改革工程图审机制	施工图审查机构总量控制取消后，允许勘察设计公司增项图审资格，培育综合性图审机构。	2020年10月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负责
		建立数字化多图联审机制，实现消防、人防、技防、防雷和水电气暖信等施工图设计文件一次性审查，各部门不再进行技术性审查。	2020年10月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铁塔集团枣庄分公司及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依法推动取消施工图审查	取消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实现施工许可不再以审查合格文件为前置条件，实行施工图审查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在施工报建时，做出相关承诺并将施工图上传至图审系统，主管部门组织施工图检查。	2020年7月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负责
实行设计质量终身责任制。推行勘察设计公司责任保险制度，并率先在政府投资项目中推行。		2020年10月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负责	

改革内容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6. 规范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制度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面“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完善实施告知承诺制事项和材料清单的指导意见，规范告知承诺流程，加强告知承诺事项的监管。	2020年7月底前	市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容缺受理审批的指导意见，明确容缺受理、容缺审查和行政审批的基本流程，将容缺受理审批时间纳入全流程审批用时管理，不得超过正式审批时限要求，不得在审批体系外运行，实现容缺受理审批规范运行。	2020年7月底前	市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在小型仓储工业项目、改造项目等工程建设项目中探索开展“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公布不同类型项目的审批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清单。	2020年7月底前	市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审批管理系统	7. 完善审批管理系统功能	推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爱山东APP等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各审批部门之间项目信息、申报材料、审批结果实时共享，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杜绝二次录入。	2020年7月底前	市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系统咨询服务、网上申报、电子材料流转、在线获取审批结果文书、网上会商、跟踪上传形象进度、“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等功能，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实现全过程网上“不见面”审批。	2020年7月底前	市审批服务局牵头，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8. 积极推行网上申报、一链办理	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部纳入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实现审批管理系统全面覆盖相关审批部门和审批服务事项，实现系统外无审批，审批过程全程留痕。申请人通过审批管理系统上传申报材料，各阶段牵头部门组织后台审核、并联审查、一次性告知，实现网上申报、一链办理。	2020年7月底前	市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梳理市级审批事项网上办理情况，已有业务系统的实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没有业务系统的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实现市级审批数据在各部门之间、国家省市审批管理系统之间实时共享。	2020年7月底前	市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将全部工程建设项目纳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审批和管理，加强审批用时监管，实现区（市）、枣庄高新区全覆盖。	2020年7月底前	市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系统数据监管和分析	实施全流程网上监管，对审批环节进行全程跟踪督办及审批时间节点控制，实行“亮灯”提醒制度。	2020年7月底前	市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挖掘系统数据资源，动态掌握并定期分析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投资、开工、竣工等情况。		2020年7月底前	市审批服务局牵头	
10. 目标任务		实行施工图数字化联审，建设市级施工图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消防、人防、技防、防雷和水电气暖等“同步设计、网上申报、并联审查、结果互认”。	2020年10月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及各區（市）、枣庄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改革内容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二、优化审批管理系统	10. 具备条件的审批事项实行全过程数字化	全市推行招投标全过程在线电子交易和电子化监管，实现全程网上受理、网上查询、网上办结。	2020年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审批服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施工许可办理电子证照应用试点，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线上、线下办事材料免提交。	2020年7月底前	市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审批管理体系	11. 实施一张表单	提出规范编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张表单”的指导意见，将原来112张申请表单整合为每个阶段的一张综合申请表单，实现每个阶段只填写一张综合申请表单，只提交一套申报材料，申请材料整体压缩50%以上。	2020年7月底前	市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规范一窗受理	提出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受理”的指导意见，完善工作规程，实现实体一窗、网上一窗规范运行，全面提供“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的一站式审批服务模式。	2020年7月底前	市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13. 实行新型监管模式	深入推进在工程建设项目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公布工程建设项目领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明确监管内容和措施。基本实现工程建设项目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对检查对象和内容相近的事项大力推行部门联合抽查，完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2020年7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提升重点监管能力和水平。对涉及工程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事项实施重点监管，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对履行承诺情况进行全覆盖核查。	2020年7月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	13. 实行新型监管模式	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公共信用信息“三清单”管理，加强信用平台建设和运用，建立并实施激励惩戒等信用管理和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和从业人员失信行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2020年7月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市县机构职能优化流程再造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工程建设领域涉及行政审批服务与相关部门（单位）的职责边界。	2020年7月底前	市委编办、市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并公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实现清单化管理。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机构执业标准，明确服务标准、服务收费、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全面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实现中介服务规范化、标准化。	2020年7月底前	市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改革内容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14.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	推动中介服务机构进驻政务服务网中介超市，联通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行一地入驻、全市通行。	2020年7月底前	市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办电、办水、办气、办暖涉及的占据路审批流程，全面推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	2020年7月底前	市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城乡水务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负责
		持续优化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服务。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纳入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集中受理，纳入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一站式”集中服务和网上办事。	2020年7月底前	市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城乡水务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及各區<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项目前期准备	15. 加快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	实现城市“一张蓝图”数据全面对接国家和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2020年7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全市消除规划差异图斑的机制和规则，制定统一的坐标系和技术标准。提出“多规合一”整合专项规划的要求和指导意见。	2020年7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基本完成市、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在“一张图”基础上，统筹各类规划，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一张蓝图”。	2020年12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优化项目策划生成	提出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指导意见，加强规划用地与投资决策的衔接。	2020年7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指导区（市）完成项目储备库建设，对招商引资和民生重点项目提前组织模拟审批。推动区（市）对条件成熟的工业建筑工程项目，实行带方案出让土地。实现由以项目为主导向以规划为统筹的审批模式转变。	2020年7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优化环评分类分级管理	实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制度，对于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的建设项目，免于环境影响评价。对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等一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统一不再纳入环评管理。规划环评范围内的项目，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对评价内容进行简化。	2020年7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改革内容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五、优化项目前期准备	18. 推行“区域评估”	完善区域评估制度文件，明确区域评估范围和评估评价事项清单，对推行区域评估有关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统筹纳入同级政府预算和有关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2020年7月底前	市审批服务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负责，市政府相关部门支持
		制定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价事项的区域评估实施细则或工作规程，明确区域评估技术要求、审查负面清单、成果应用等，指导各市开展区域评估。	2020年7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制定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实施细则或工作规程，明确区域评估技术要求、审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指导各市开展区域评估。	2020年7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制定节能评价区域评估实施细则或工作规程，明确区域评估技术要求、审查负面清单、成果应用等，指导各区（市）开展区域评估。	2020年7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制定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实施细则或工作规程，明确区域评估技术要求、审查负面清单、成果应用等，指导各区（市）开展区域评估。	2020年7月底前	市应急局负责
		制定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影响等评估评价事项的区域评估实施细则或工作规程，明确区域评估技术要求、审查负面清单、成果应用等，指导各区（市）开展区域评估。	2020年7月底前	市水务局负责
		制定文物影响区域评估实施细则或工作规程，明确区域评估技术要求、审查负面清单、成果应用等，指导各区（市）开展区域评估。	2020年7月底前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制定交通影响区域评估实施细则或工作规程，明确区域评估技术要求、审查负面清单、成果应用等，指导各区（市）开展区域评估。	2020年7月底前	市公安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制定雷电灾害风险区域评估实施细则或工作规程，明确区域评估技术要求、审查负面清单、成果应用等，指导各区（市）开展区域评估。	2020年7月底前	市气象局负责
		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组织开展区域评估，将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节能、地震安全性、地质灾害危险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水资源论证、文物影响、交通影响、雷电灾害风险等评估评价事项改为由政府统一组织、超前开展，在土地供应环节不再就区域评估事项对市场主体进行单独评估。2020年12月底前，国家级开发区和高新区全面完成以上事项的区域评估。	2020年12月底前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负责，市政府相关部门支持
五、优化项目前期准备	19. 推行“标准地”制度	研究标准地政策文件，为区（市）政府推行“标准地”提供政策支撑。	2020年7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指导区（市）政府一次性集成公布项目建设条件和标准要求，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实现重点区域新批工业用地以不低于30%的比例按照“标准地”制度供地。	2020年12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行“标准地”出让的，土地受让人对出让条件作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可以根据书面承诺作出审批决定。	2020年7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改革内容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六、打造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枣庄品牌	20. 提升营商环境建筑许可排名	对标国内一流水平，围绕营商环境评价建筑许可指标考核模型，全面压减环节、时间、材料和费用，提供最优质量控制措施，整体提升我市营商环境建筑许可指标排名。	2020年7月底前	市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价	根据营商环境评价（建筑许可指标）和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评价开展情况，及时完善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评价机制，适时开展2020年评价。	2020年12月底前	市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推广一批典型经验	总结全市改革成果，形成一批在全市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打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枣庄品牌。	2020年12月底前	市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七、加强 组织领导	24. 推动其他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制定交通领域一般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并同步推进实施。	2020年7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落实省发改委制定的节能评价区域评估实施细则或工作规程	2020年7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负责
	25. 加强督导调度	加强对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区（市）改革工作的督导调度，对于工作滞后的采取及时提醒、专项通报、约谈相关负责人等方式督促加快推进。	2020年12月底前	市政府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1 市政府办公室
- 2 市大数据局
- 3 市应急局
- 4 市发展改革委
-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6 市公安局
- 7 市司法局
- 8 市财政局
- 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0 市生态环境局
-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12 市交通运输局
- 13 市水务局
- 14 市文化和旅游局
- 15 市审批服务局
- 16 市市场监管局
- 17 市人防办
- 18 市能源局
- 19 市气象局
- 2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 21 铁塔集团枣庄分公司